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暉耀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5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暉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…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駕籍查詢清單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鄭暉耀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已有酒駕犯行之紀錄，應無不知之理，猶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，再次違犯本罪，足認其仍心存僥倖，自有不當，且被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（5年內）之前科，素行不良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其係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2毫克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

0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
02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6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7 法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3 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林家妮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速偵字第2539號

25 被 告 鄭暉耀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鄭暉耀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22時30分至23時許，在其友人
30 位於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某朋友住處內飲用啤酒後，致吐氣

01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
02 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
03 意，於翌（21）日3時7分前某時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4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3時7分許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
05 ○○路000號加油站駛出，因未打方向燈而為警攔查，並於
06 同日3時1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
07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2毫克，始知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暉耀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1 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
12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
13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
14 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
15 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7 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2 檢 察 官 王建中